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勝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甲○○知悉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亦知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之犯意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向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取得附表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子彈、愷他命及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而隨身持有之。嗣經警方獲報甲○○持有槍枝而循線追查，於同年月3日22時25分許，在甲○○友人位在屏東縣○○鎮○○路0號10樓之9住處內執行搜索而扣得附表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子彈、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始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

01 事人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易字卷第59頁，本  
02 院訴字卷第60至61頁），或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  
03 人及辯護人均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4 形，而未就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依同法第159  
05 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06 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  
07 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  
08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具有  
09 證據能力。

## 10 貳、實體部分

###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字卷  
13 第10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搜索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13581卷第65至68頁）、臺灣  
15 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彈保字第66號、112年度槍保字第72  
16 號、113年度安保字第13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字13581卷  
17 第265、267頁，本院易字卷第35頁）、搜索現場照片（見偵  
18 字13581卷第97至107頁）、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字13581卷  
19 第107至13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8日刑  
20 理字第1126028138鑑定書暨照片（見偵字13581卷第247至25  
21 0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  
22 字13582卷第22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3  
23 日刑理字第1136000425號鑑定書（見偵字13583卷第213至21  
24 4頁）等件可稽，復有附表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子彈、愷他  
25 命及毒品咖啡包扣案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  
26 採信。

27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自不詳時間起」持有附表編號一、二所示  
28 之非制式手槍、子彈，雖與本院認定被告係「自112年9月1  
29 日某時起」持有上開物品不同，惟就起訴被告持有非制式手  
30 槍、子彈之基本事實相同，自均無礙犯罪事實同一性，爰逕  
31 予更正之。

0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04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05 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06 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07 (二)、被告同時取得附表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子彈、愷他命及毒品

08 咖啡包而持有之，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09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

10 制式手槍罪論處。

11 (三)、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持有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之愷他命及

12 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

13 品咖啡包，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

14 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部分，然該部分與已起訴之槍

15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

16 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

17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8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述：我持有附表編號

19 一、二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子彈是基於好奇，也為了防身使

20 用，持有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之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則是為

21 了供自己吸食毒品時使用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11頁）之

22 犯罪動機，足認被告漠視非法持有槍枝可能對於他人之身

23 體、生命構成威脅，且持有毒品不僅戕害身心，更有危害社

24 會治安之虞，竟無視其行為對於社會治安、社會秩序造成之

25 潛在危險，率爾實行本案犯罪，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前有

2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傷害等案件前科等節，有卷附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訴字卷第15至19頁）為

28 參，難認素行良好；惟念被告尚能正視所犯，犯後態度良

29 好；暨考量被告持有附表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子彈、愷他命

30 及毒品咖啡包之時間與數量，兼衡酌被告自陳其國中肄業，

31 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

01 切情狀（見本院訴字卷第112至11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就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所  
03 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04 三、沒收部分

#### 05 (一)、附表編號一、二部分

0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槍  
07 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  
08 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此為同條例第  
09 5條所明定。經查，被告持有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非制式  
10 手槍、子彈經鑑定具有殺傷力等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1 察局112年11月8日刑理字第1126028138鑑定書暨照片（見偵  
12 字13581卷第247至250頁）存卷可稽，均屬前揭規定禁止未  
13 經許可而持有之物，是為違禁物，故除經試射而失去效用，  
14 亦不再具子彈之完整結構而無從宣告沒收部分外，依刑法第  
15 3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 16 (二)、附表編號三至七部分

17 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愷他命，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  
18 檢出愷他命成分；扣案如附表編號四至七所示之毒品咖啡  
19 包，則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均檢出第三級毒品  
20 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且含有4  
21 -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均詳附表）等  
22 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字  
23 13582卷第22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3日  
24 刑理字第1136000425號鑑定書（見偵字13583卷第213至214  
25 頁）存卷可考，亦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26 均宣告沒收之。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而不予宣告沒收銷  
27 燬。另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之包裝，因  
28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併依上開規  
29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30 (三)、其餘扣案物，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具有關聯性，爰  
31 均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05 法官 錢毓華  
06 法官 張雅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盧姝伶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1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17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1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 編號 | 扣案物                | 備註   |
|----|--------------------|--|
| 一  | 非制式手槍壹枝<br>(含彈匣壹個) | (一)、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br>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見偵<br>字13581卷第69頁)、臺灣屏<br>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槍保字<br>第72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偵字 |

|   |        |  |
|---|--------|--|
|   |        | <p>13581卷第267頁)所示扣案物。</p> <p>(二)、鑑定結果(見偵字13581卷第247頁):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p>   |
| 二 | 子彈貳拾貳顆 | <p>(一)、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見偵字13581卷第6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彈保字第66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字13581卷第265頁)所示扣案子彈其中22顆(餘2顆不具殺傷力之子彈非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p> <p>(二)、鑑定結果(見偵字13581卷第247頁):</p> <p>11顆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採樣2顆試射;11顆口徑9x19mm之制式子彈,採樣4顆試射,認具殺傷力。</p> <p>(三)、經試射而失去效用,亦不再具完整結構之子彈部分,均不予宣告沒收。</p> |
| 三 | 愷他命壹包  | <p>(一)、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見偵</p>   |

|   |           |   |
|---|-----------|---|
|   |           | <p>字13581卷第71頁)所示扣案物。</p> <p>(二)、檢驗結果(見偵字13582卷第23頁)：</p> <p>1、白色結晶，鑑驗前毛重0.654公克、淨重0.452公克，鑑驗後淨重0.441公克。</p> <p>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p>   |
| 四 | 毒品咖啡包陸拾壹包 | <p>(一)、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見偵字13581卷第6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13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所示扣案物。</p> <p>(二)、鑑驗結果(見偵字13583卷第213至214頁)：</p> <p>1、藍色包裝，驗前總毛重212.49公克(包裝總重72.25公克)，驗前總淨重為140.24公克。</p> <p>2、隨機抽取其中編號A61鑑驗：</p> <p>(1)、經檢視內含褐紫色粉末，淨重1.85公克，取0.3公克鑑驗用罄，餘1.55公克。</p> <p>(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p> |

|   |           |  |
|---|-----------|--|
|   |           | <p>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等成分。</p> <p>(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推估左欄扣案物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4公克。</p>   |
| 五 | 毒品咖啡包肆拾貳包 | <p>(一)、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見偵字13581卷第6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13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 所示扣案物。</p> <p>(二)、鑑驗結果 (見偵字13583卷第213至214頁)：</p> <p>1、紅色包裝，驗前總毛重132.46公克 (包裝總重29.96公克)，驗前總淨重為102.5公克。</p> <p>2、隨機抽取其中編號B41鑑驗：</p> <p>(1)、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淨重2.5公克，取0.28公克鑑驗用罄，餘2.22公克。</p> <p>(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 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等成分。</p> |

|   |           |  |
|---|-----------|--|
|   |           |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4%，推估左欄扣案物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4.1公克。   |
| 六 | 毒品咖啡包參拾伍包 | (一)、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14（見偵字13581卷第71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13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4（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所示扣案物。<br>(二)、鑑驗結果（見偵字13583卷第213至214頁）：<br>1、經檢視為黃色粉末，驗前總毛重197.26公克（包裝總重27.97公克），驗前總淨重為169.29公克。<br>2、隨機抽取左欄編號七所示毒品咖啡包鑑驗：<br>(1)、淨重168.49公克，取0.09公克鑑驗用罄，餘168.4公克。<br>(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
| 七 | 毒品咖啡包壹包   |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1%，推估左欄扣案物含有4-  |

(續上頁)

01

|  |  |                              |
|--|--|------------------------------|
|  |  | 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br>淨重約86.33公克。 |
|--|--|------------------------------|